

二〇一九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防止重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及管委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红线意识和依法经营的法制观念，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保障企业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区安全监管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学）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苯酐、增塑剂项目各类工艺设备设施、装卸储存设施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一）联成化学主要负责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履行好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联成化学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分管安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监督责任;
2.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对各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三)联成化学应当严格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联成化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

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五) 联成化学应当严格执行培训上岗制度，对新进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六) 联成化学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
9. 变更管理制度；
10. 应急管理度；
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
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临时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 承包商管理制度；
19.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2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21.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22. 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
23. 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24. 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联成化学要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发生火灾、爆炸、重大人员伤亡以上事故；不发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失职等导致的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八)联成化学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开区安全巡查专员以及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等对生产工作的各类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张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斌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